**老干部局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  总则

第一条  为加强对区老干部局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增强专项工作经费推进深化改革工作的实效性，提高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，结合老干部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、安全和高效。

第三条财政部门负责专项经费的预算管理、资金拨付，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老干部局负责确定专项经费的年度使用方向和使用重点，并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二章 资金管理

第四条 专项经费的管理机构是老干部局，负责对专项经费进行管理。

第五条 专项经费实行“统一核算、专项使用”的管理模式，确保该项目经费专款专用。专项经费必须按规定用于允许和规定的项目，不得改变用途。

第六条 专项经费实行报账制度，使用支出实行领导审批制度。项目经费开支必须有经手人、证明人，局长审核，分管副局长审批，国库支付局会计核算复核后支出。重大经费支出均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三章 资金用途和审批

第七条 专项经费的用途范围：主要用于召开离退休干部新春座谈会、政情通报会，组织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学习、外出参观考察等活动，帮助特困离休干部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。指导涉老组织根据职责开展各项活动，为构建和谐社会作贡献。完成离退休老干部体检工作，做好离退休老干部的走访慰问、生病住院探望，去世吊唁等工作。我局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日常监督管理制度，厉行节约，确保资金发挥出最大效益。

第八条 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严格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按照谁主管、谁负责的原则，明确项目管理和实施的具体责任人。强化资金使用和监督，包括资金使用前预算和计划的审核和监督，经费使用后支出内容的真实性、合理性和合法性的审核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第四章 资金监督

第九条  专项经费严格执行区财政局部门预算，项目经费由区老干部局办公室统一管理，按照项目计划安排，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开支，做到专款专用。大宗商品采购均严格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专项经费使用管理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，同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经费的单位和个人，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进行处罚，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五章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区老干部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